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（2021）34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《开江县梅家乡大堰塘村（撤并村）通硬化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开江众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〈开江县梅家乡大堰塘村（撤并村）通硬化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审批的函》已收悉。经专家技术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开江县梅家乡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（东经 $107^{\circ}26'17.6''$ ，北纬 $31^{\circ}16'23.7''$ ）。项目占用土地面积 5.21hm^2

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.55h m²，临时占地 1.66h m²。建设内容为道路全长 3.762km，道路呈西北走向，起点位于宝石镇与梅家乡交界兴隆湾，终点位于开开路，项目合计挖方 10.20 万 m³（表土 0.81 万 m³），回填土石方量 10.20 万 m³（含表土 0.81 万 m³），无外弃土石方，无借方。项目已于 2020 年 03 月动工建设，计划 2021 年年底完工。项目建设对加快开江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地方规划，主体工程选址水土的保持分析评价较全面，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工程选址合理。

（二）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、合理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

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可行，预测结果可信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.21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.55hm²，临时占地 1.66hm²。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5.21hm²，损毁植被面积 3.87hm²。经预测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761.88t，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525.84t。施工期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，道路工程区和弃土场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标准

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

准，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区实际。设计水平年 2022 年的防治目标为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(一)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.21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.55hm²，临时占地 1.66hm²。将工程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、临时工程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，主体工程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、桥涵工程区、边坡防护区 3 个二级分区，临时工程区划分为施工营地区、施工便道区、表土堆场区、弃土场 4 个二级分区，每个一级防治分区下设二级分区基本合理，符合工程水土流失实际。

(二)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、标准明确，措施体系布设完整，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。

(三)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正确，防治措施可行、有效，防治措施体系完整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，满足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计划基本可行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

(一) 投资概算编制原则正确，依据充分，结果较合理。经概算，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16.35 万元，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08.24 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1.36 万元。工程措施 120.84 万元，植物措施 2.12 万元，监

测措施 9.33 万元，临时措施 50.32 万元，独立费用 16.99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9.9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.77 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(二) 效益分析内容全面，结论合理可信。

八、基本同意组织管理、后续设计、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、施工及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和要求基本明确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(四)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,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,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,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,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;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,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,落实防护措施,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(五)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(六)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,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七)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,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八)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,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(九)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1年8月10日

审批专用章

511723001000

（一）...
（二）...
（三）...
（四）...
（五）...
（六）...
（七）...
（八）...
（九）...
（十）...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